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二)</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並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如未有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sup>(四)</sup>。

|       | 贊成 | 反對 | 由代表決定 | 棄權 |
|-------|----|----|-------|----|
| 普通決議案 |    |    |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五)</sup>：\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准許代表自行就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之「由代表決定」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